**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1重招）**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GZSW19175HG1003C**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温 馨 提 示**

**一、报名：**

1、潜在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及公告要求报名

2、**公告期间，供应商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供应商库完成用户注册，以便中标后顺利进行后续工作。**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2、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签署日期**。

3、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4、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装订密封包装，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三、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

1、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服务费通知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2、采用转账、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账户（收款人名称、开户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担保函原件于投标截止时点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四、其他：**

1、如招标文件有澄清、修改或者延期的，我司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标报名时所填电子邮箱**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后应将相关文件打印后签收盖章确认并扫描回复我司。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1-1**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2-1**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3-1**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4-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标邀请函**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药品检验所的委托，对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1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SW19175HG1003C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1重招）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630万元

四、采购数量：1台

五、用户需求书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台数** | **采购预算** | **备注** |
|  | 二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淌度高分辨质谱） | 1 | 630 | 允许进口 |

**注：投标人应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3、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六、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须提供销售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含地区分公司或同级代表处）出具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授权文件原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以上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公开报名**方式确认其投标资格。请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年4月8日 至 2019年4月15日 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1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4月29日14时30分（注2019年4月29日14时00分开始授理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开标时间：2019年4月29日 14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4月8日 至 2019年4月15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  |  |
| --- | --- |
|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伍先生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陈先生 | 联系电话：020-83592216-818联系电话：020-81886308 |
| （二）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传真：020-83595411 |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联系电话：020-83592216邮编：510010 |
| （三）采购人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联系人：  传真： |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与神舟路联系电话：邮编： |

十四、信息查询(在以下媒体中发布公告)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③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www.gzswbc.com)。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一、项目整体要求**

1. **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所投设备及材料应是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并符合下列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 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
4. 各包组投标总价包括：

4.1各包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的费用；

4.2伴随服务：该包组内全部设备及配件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税等一切费用。

1.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2. 投标人应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技术要求中描述的有关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如有更新或调整的，则按新版本执行。
4. **投标产品相同品牌情况说明：**

8.1提供的产品品牌（非单一产品采购的包组，以核心产品为准）均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经评委会审查，参与该包组投标的产品品牌（非单一产品采购的包组，以核心产品为准）少于3个的，该包组作废标处理。

8.2提供的产品品牌（非单一产品采购的包组，以核心产品为准）均相同，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台数** | **采购预算** | **备注** |
| 1 | 二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淌度高分辨质谱） | 1 | 630 | 允许进口 |

**注：1、★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以下买方指采购人，卖方指中标人）**

**二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淌度高分辨质谱）1台**

1. 仪器配置：超高压全二维液相（含超高压二元及以上梯度泵、在线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高灵敏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高灵敏度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溶剂切换阀、柱头稀释模块）1套；离子源模块3个: ESI、APCI、多功能离子源各1个；离子淌度高分辨质谱仪1台；氮气发生器1台；UPS不间断电源1台；软件系统及数据库各1套，品牌电脑及打印机。

2. 技术参数

2.1超高压全二维液相色谱

2.1.1超高压梯度系统：配置溶剂切换阀，流量范围：0.010~2.000mL/min，增量：0.001 mL/min；梯度曲线：预编不少于10种梯度曲线；流速精度：≤0.07% RSD；最高耐压：15,000psi；具备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

2.1.2柱温箱：柱温范围：可降温，10~90 ℃；温度精确度：≤±0.1 ℃；温度稳定度：≤±0.1 ℃；柱温箱容积：可容纳2根以上4.6 mm\*250 mm色谱柱（带在线过滤器或保护柱）；

2.1.3在线真空脱气机：真空膜过滤方式；内置真空泵，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控真空腔压力变化；

2.1.4温控自动进样器：进样范围：0.1~20 µL，增量：0.1 µL；交叉污染：≤0.003%；温度范围：4~40 ℃，可编程，增量：1 ℃；样品数量：96个以上2 mL样品瓶位；进样量线性：≥99.9%；

2.1.5高灵敏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波长范围：190~500 nm及以上；流通池体积：≤1 uL，10 mm光程；波长精度：≤±0.1 nm；波长重复性：≤±1 nm；基线噪音：≤±3×10-6 AU；

2.1.6高灵敏度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波长范围：190~600 nm及以上；流通池体积：≤16.3 uL，10 mm光程；波长精度：≤±0.1 nm；波长重复性：≤±1 nm；基线噪音：≤±0.5x10-5AU。

★2.1.7全二维功能：色谱柱切换箱需带二维色谱柱切换阀，支持全二维液相色谱，且支持单峰及多峰中心切割；一维与二维可同时采集光谱信息；

▲2.1.8柱头稀释：降低一维强溶剂对二维带来的溶剂效应；（需提供产品手册为证明材料）

2.2.1离子源

▲2.2.1.1 配独立ESI及APCI源或者含ESI与APCI的复合源，ESI流速范围流速：0.1~1.5 mL；软件可设置雾化气温度≥650 ℃；（需提供软件截图为证明材料）

▲2.2.1.2配置集ESI、APCI、APPI离子源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离子源模块1个；（需提供产品手册为证明材料）

▲2.2.1.3离子源接口：可扩展Nano源、原位电离源；可与气相色谱联用，实现气相色谱与四级杆-飞行时间质谱仪串联使用；（需提供产品手册为证明材料）

2.2.2质量分析器

▲2.2.2.1类型：串联质量分析器：一级质量分析器：四级杆质量分析器；二级质量分析器：高分辨质量分析器（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2.2.2.2 MS/MS/MS扫描：碰撞池内裂解（非源内裂解）获得MS3碎片离子，通过可控的离子裂解方式明确选择(非随机选择)母离子，并实现母离子与子离子之间的归属，且实现对MS3的扫描功能；（需提供产品手册或应用文献为证明材料）

2.2.3离子淌度分离定性器

▲2.2.3.1迁移模式：通过行波离子迁移、漂移时间离子迁移、阱捕获离子迁移等任意一种获得淌度值；

▲2.2.3.2碰撞池内裂解（非源内裂解）前提下实现母离子及二级碎片离子的淌度分析；（需提供产品手册或应用文献为证明材料）

▲2.2.3.3可实现对蛋白物质的MS及MS/MS淌度分析，并能够保持蛋白原始构象；（需提供产品手册或应用文献为证明材料）

2.2.4 检测器：采用ADC检测器系统（非TDC）

2.2.5 检测性能

2.2.5.1灵敏度

▲2.2.5.1.1 ESI源：1 pg利血平，柱上进样，MS模式下，S/N ≥ 1500:1，且原始数据无平滑；

▲2.2.5.1.2多功能离子源： 一针进样同时检测磺胺二甲氧嘧啶、17-α-羟基孕酮、(+)-δ-生育酚，灵敏度不低于与传统ESI、APCI、APPI源；（需提供产品手册或实验数据为证明材料）

2.2.5.2分辨率：高分辨质量分析器：＞40000（m/z＞2000的大分子），＞25000（m/z＜1000的小分子），且不受扫描速率影响；离子淌度分离定性器：＞50（m/z＜1000的小分子化合物）；

2.2.5.3质量范围：一级四级杆质量分析器：m/z 50~3000；二级高分辨质量分析器：m/z 20~10000且不受扫描速率影响；离子淌度分离定性器：与一级四级杆质量分析器相同；

2.2.5.4 复杂基质目标物重现性：质量分析器（经色谱柱，离子淌度功能开启）：≤1 ppm；离子淌度分离定性器（不经色谱柱直接进样）：≤1% RSD；（需提供证明材料）

2.2.5.5 CCS值准确性（与理论值比较）：≤2% RSD；（需提供证明材料）

2.2.5.6高分辨质量分析器同位素比例验证能力：≤5%；（需提供证明材料）

2.3氮气发生器

2.3.1氮气流速：满足离子淌度质谱使用需求；

2.3.2具有双压力保护装置；

2.3.3噪音水平：≤54dB@1m；

2.3.4氮气压力露点：≤－40℃；

2.4 UPS不间断电源： 10 KVA，2小时以上不间断供电，输入电压：AC 180～260 V，频率：50 HZ±10%，输出稳压值：DC 200 V，输出稳流值：50 A，效率≥85%，功率因数≥0.85，负载调整率≤1%，电压调整率 ≤0.1%，纹波电压≤1%。

3 软件系统

▲3.1仪器控制软件部分：需用同一套软件控制LC-MS/MS系统，实现对超高压全二维液相（含光谱检测器、溶剂切换阀、柱头稀释模块）、离子淌度高分辨质谱等仪器参数设置及调节、色谱质谱数据采集、分析和报告等；

▲3.2数据处理软件部分：代谢组学、脂质组学软件；色谱分离、离子淌度和质谱质荷比三维的数据可视化；蛋白大分子解卷积软件；ADC（抗体偶连药物）分析软件；

3.3数据库部分

▲3.3.1数据库内容：内置常见非法添加高分辨数据库（包括农残、兽残），内置化合物数据库需含有基于离子淌度技术的CCS值谱库；可搜索HMDB（代谢组学）、LIPID MAPS、Lipidblast等专业数据库；可利用 Chemspider引擎鉴定标记物，并且自动下载结构式进行子离子匹配从而实现批量的自动结构鉴定；Metlin在线检索，并实现数据导回功能；可以自建带有保留时间判定、光谱、CCS和真实子离子数据的数据库；

★3.3.2数据库维护：所有数据库一次购买后随时提供终身免费更新升级服务。

4. 电脑配置：品牌电脑及打印机：电脑三套（质谱工作站两台、云端数据库检索一台）：每台电脑配置不低于i7-8700处理器，≥8 G独立显卡，≥32 GB内存，DVD刻录，≥256 GB固态硬盘+2T机械硬盘，≥27寸液晶显示器，预装64位正版Windows 10操作系统，正版office软件；激光打印机。

5.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5.1 安装：设备到达买方后，卖方负责派技术人员5天内到现场安装，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并负责人员培训。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的排除。仪器的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费用应已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5.2 保修：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3年（包括氮气发生器）；

5.3 维护：厂方在接到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应快速相响应，8 小时到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 小时内解决；

5.4 培训：卖方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培训，因培训发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报价总报价内。

6. 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7.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到货。

▲8.注：上述参数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使用另一种语言，则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三、商务和服务要求（如产品要求中有相关服务要求，则按其要求）**

**1.质量保证：**

1.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生产国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在本招标文件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相关货物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销售，并在中国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相关设备须适合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1.2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未停产的型号。并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1.3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售后服务要求:**

2.1安装调试与人员培训,中标人应及时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期间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协助配合；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人需组织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等的培训。

2.2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具体见《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质保期从采购人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2.3投标人需承诺在保修期内，向用户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对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8小时，在48个小时内排除故障。

2.4保修期外要求：中标人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的措施和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计划。

**3.到货要求及交货地点：**

3.1交货地点：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与神舟路）。

3.2交货时间：按《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

3.3货物到达用户现场后，用户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中标人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用户方的有关制度。

3.5 安装施工期间做到安全施工，不损坏用户方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4.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4.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安装、调试与验收：**

5.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6.付款方式：**

6.1设备完成交货，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95%的款项；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全额发票（普通增值税发票）；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半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余款。

6.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7.其他要求：**

7.1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7.2设备如需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振动强度等），应在相关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供安装场地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原装货物和完善的服务。

7.3投标人提供相应货物的技术规格文件，说明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

7.4货物的制造和检验，必须是按照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7.5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应根据产品的正式出版样本（原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

7.6本采购项目内容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若按本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5000元时，按5000元收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2%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4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400－100）万元×1.2％＝3.6万元

合计收费＝1.5＋3.6＝5.1万元

（1）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投标人如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l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自查表；

2）资格性文件；

3）商务响应文件；

4）技术响应文件；

5）价格部分。

6)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的补充、修改等文件。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4.2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的身份参加（招标文件对特殊行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4.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如因文件不清晰造成难以分辨，此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投标标的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货物的型号、规格、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的详细说明；

2）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5.3 投标人在阐述投标人须知第15.2（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4如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或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查找。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16.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帐及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提交。**

**(1) 以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直接存入如下帐户（交款时投标人向银行提供采购编号，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天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

 **收款人：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帐号：744320018280000834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跨行支付行号：3025 8104 4322（提醒：该行号不是账号！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递交报价保证金请注明：采购编号GZSW19175HG1003C ）**

**(2)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2.3.2），并于投标截止时点前，将担保函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和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详见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2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3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技术部分的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可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光盘形式），文件格式要求采用Office中文版本WORD软件制作(其中报价表以excel制作)，如果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5 所有投标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A4规格制作；建议采购双面打印或复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

19.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封装内容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9.4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5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或《澄清/更正/延期公告》（如有的话）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22. 评标**

22.1 评标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当事人本次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质疑和投诉**

25.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5.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5.4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6质疑受理部门：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5.7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

25.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gzswbc08@163.com），供应商收到质疑回复后应在质疑回复函送达回执上签收确认。

25.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5.10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zswbc.com）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合同的履行**

2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28.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9.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评标方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比较与评价。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则为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经评委会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

（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则为核心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评标步骤**

**31.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3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1.2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1.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1.1.4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话或传真等方式现场告知。

**31.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2.1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1.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1.2.3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投标价不是固定唯一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2.4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31.2.5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话或传真等方式现场告知。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4 上述修正或者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的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比较与评价

1、技术评价：技术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分表》；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评价得分；

2、商务评价：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分表》，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评价得分；

3、价格评分：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6.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对小微企业评标价格扣除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本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价格扣除政策。

9）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价格扣除政策。

（4）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规定，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最低投标价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定为30分，高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则按以下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格/评标价×3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4、综合比较与评价。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Fn） | F1技术评分 | F2商务评分 | F3价格评分 |
| 分值 | **60分** | **10分** | **30分** |

评标总得分=F1＋F2＋F3

F1、F2、F3分别为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因素的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分值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1重招）**

**（GZSW19175HG1003C）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人员签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1 | 符合招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条件要求：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须提供销售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含地区分公司或同级代表处）出具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授权文件原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2 |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3 | 投标保证金已足额提交 |  |
| 结 论 |  |

1．以上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2. 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3．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二：**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1重招）**

**（GZSW19175HG1003C）符合性审查表**

 **评委签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1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60天） |  |
| 2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3 | 实质性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要求 |  |
| 4 |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 |  |
| 5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  |
| 6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  |
| 7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
| 结 论 |  |

1．以上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3．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4. 评委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审查结论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确定。

**附表三：**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1重招）**

**（GZSW19175HG1003C）技术评分表**

**评委签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的得32分，▲条款每一个负偏离扣5分，一般条款每一个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备注：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2分 |
|  | 货物先进性、质量可靠性 |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先进性（产品技术在行业内的情况、是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等）、安全性（硬件部分的防潮防水防尘、软件部分的安全等级等）、稳定性（软件部分的版本更新等）、可扩展性（内存是否可扩展、是否留有升级接口、对其他产品的支持或兼容性等）。（1）先进性（产品技术在行业内的情况、是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等）比较： 优：所投产品的先进性有详细阐述，相对比较优的，得3分；良：所投产品的先进性有阐述，相对比较良的，得2分；中：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只有部分有较详细阐述，相对比较一般的，得1分；差：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只有部分阐述且不详细，相对比较差的，得0.5分；不提供得0分。 | 3分 |
| （2）安全性（硬件部分的防潮防水防尘、软件部分的安全等级等）比较：优：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有详细阐述，相对比较优的，得3分；良：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有阐述，相对比较良的，得2分；中：所投产品的安全性只有部分有较详细阐述，相对比较一般的，得1分；差：所投产品的安全性只有部分阐述且不详细，相对比较差的，得0.5分；不提供得0分。 | 3分 |
| （3）稳定性（软件部分的版本更新等）比较：优：所投产品的稳定性有详细阐述，相对比较优的，得3分；良：所投产品的稳定性有阐述，相对比较良的，得2分；中：所投产品的稳定性只有部分有较详细阐述，相对比较一般的，得1分；差：所投产品的稳定性只有部分阐述且不详细，相对比较差的，得0.5分；不提供得0分。 | 3分 |
| （4）可扩展性（内存是否可扩展、是否留有升级接口、对其他产品的支持或兼容性等）比较：优：所投产品的可扩展性有详细阐述，相对比较优的，得3分；良：所投产品的可扩展性有阐述，相对比较良的，得2分；中：所投产品的可扩展性只有部分有较详细阐述，相对比较一般的，得1分；差：所投产品的可扩展性只有部分阐述且不详细，相对比较差的，得0.5分；不提供得0分。 | 3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 |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货物安装、检测、验证计划、质量保证、供货计划等）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的综合评价。优：方案详尽、实用、专业性强的，得5分；中：方案较详尽、较实用、专业性较强的，得3分；差：方案不详尽、不实用、专业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5分 |
|  | 技术培训方案 | 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的配合程度。优：技术培训方案优于用户需求书，相对比较优的，得4分；中：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相对比较良的，得2分；差：部分满足用户需求书，对比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4分 |
|  | 技术团队力量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人员资格（包括学历证书、技术证书、职称证书等）、人员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比较：1、人员数量：（提供人员近三个月（2019年1-3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人员数量以社保证明为准。）提供人员数量最多的，得1分；提供人员数量次之的，得0.5分；提供人员数量第三及以后的，得0.2分；无不得分。 2、人员资格：（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提供一人得0.2分，最高得1分；无不得分。3、人员工作经验：（提供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在所有投标人中人员经验对比经验丰富的，为优得1分；在所有投标人中人员经验对比经验一般的，为良得0.5分；在所有投标人中人员经验对比经验差或欠缺的，为差得0.2分；无不得分。 | 3分 |
|  | 安装维修售后方案 |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含地区分公司或同级代表处）针对本项目的安装维修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响应时间、维护维修方案、售后服务点情况）进行比较。方案详细、承诺响应时效优于用户需求书，相对比较优的，得4分； 方案较详细、承诺响应时效满足用户需求书，相对比较良的，得2分；方案简单、承诺响应时效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相对比较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4分 |
| **合计** | **60分** |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1重招）**

**（GZSW19175HG1003C）商务评分表**

 **评委签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所投产品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5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所投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注：合同内容或标的中须至少包含该包组中的一种采购设备。 | 5分 |
|  | 财务状况 | 考核投标人经营财务状况，提供近两年（2016、2017年）经会计师或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审核）过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每有一年盈利的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2分 |
|  | 投标人资质 | 1、投标人2015年以来获得过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得1分；2、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3、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注：提供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 合计 | 10分 |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一 年 月 日**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设备完成交货，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95%的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全额发票（普通增值税发票）；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余款。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提供 年质量保证期，（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2、任何时候，卖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卖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3、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小时，在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发生硬件故障，在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的，乙方需承诺提供性能档次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本次采购所提供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在必要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5、免费维护期过后，如甲方与乙方继续签订维护合同，实施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与免费维护期内相同内容的维护服务，并只收取上门技术人员的差旅费。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货物按国家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限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培训**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结束。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制定培训计划：与用户沟通，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用户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

2、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知识学习、产品体系架构学习、安装、调试、操作的培训、产品的日常维护学习、产品的故障紧急处理。

3、培训对象：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

4、培训方式：管理员单独培训、用户集中培训结合的方式。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为原因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注：1、投标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2、本部分内容仅为方便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而设置的格式，本部分内容表述如与本文件其他部分表述不一致的，以其他部分的内容表述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自查表

[二、](#_Toc175110017) 资格性文件

三、 商务部分

四、 技术部分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函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5 退保证金说明（正本）

**一、自查表**

|  |
| --- |
|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准入条件  | 详见投标邀请函“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人民币 元整（￥ 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实质性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带★的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的且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投标人应对照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内容，列明各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函**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6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设备名称（服务内容） | 制造商（服务商） | 金额（元） | 合计（元）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  |  |  |  |
|  |  |  |
|  |  |  |
| 2 | 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  |  |
|  |  |  |
| 3 |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  |  |
|  |  |  |
| 4 |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报有关内容，并合计金额总数。如未按规定填写，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2.3.1或2.3.2其中一种方式递交保证金）**

**2.3.1 通过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格式**

**（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2、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退保证金说明（**为确保投标保证金退回顺畅，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如投标单位保证金由其他单位代缴的,代缴单位在缴交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盖有代缴单位和投标人公章的证明(原件一份放于正本，另一份放于唱标信封里)。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 投标[采购编号为： ]所提交的保证金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开 户 银 行 |  | 联 系 人 |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投标人须保留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付款内容 | 付款金额： | 元 | ￥ |
| 已付金额：  | 元 | ￥　 |
| 付款方式：  | 1.现金； | 2.支票； |  3.转账 ； |
| 4.保函； | 5.其它（电汇）； |
| 资金来源： | 保证金 |
| 备注：  |
| 经办及审批 | 申请人： | 采购部门负责人： |
| 合同管理人员审核 |  |  |
| 财务部门审核 |  |  |
|  |

 |

**2.3.2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或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明。
2. 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诚信投标声明函；（格式参考附件1）
6.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须提供销售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含地区分公司或同级代表处）出具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授权文件原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诚 信 声 明 函**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 项目（招标编号： ）的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此声明：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我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2016 |  |  |  |  |  |
| 2017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二年（2016、2017年）经会计师或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审核）过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  |  |
| --- | --- | --- |
| **分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 单位名称：地 址：销售负责人： | **Name:****Tel:**Fax: |
|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1）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Tel:**Fax: |
|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2）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Tel:**Fax: |
| 设在广东地区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地 址：负 责 人：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 **Name:****Tel:**Fax: |

**（三）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约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列出2015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所投产品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内容或标的中须至少包含该包组中的一种采购设备。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经理）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的资质、经验等证明材料。

2、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人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近三个月（2019年1-3月）的社保证明）。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1、名称变更证明**

本次招标，如果有名称变更的，投标人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说明由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除上述资料外，《技术打分表》、《商务打分表》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或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商务条款响应表**

**（1）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同意接受《用户需求书》所列述的各项一般商务、服务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  |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60天。 |  |  |
| 6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7 | 交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时间 |  |  |
| 8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 |  |  |
| 9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0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1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2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2、设备故障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技术支持；

6、其它服务承诺；

7、培训计划。

8、其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下材料：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厂家官方网站链接的参数截图或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资料。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4、如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技术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技术条款（“**★**” 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 |
| 1 |  |  |  |  |  | 见（）页 |
| 2 |  |  |  |  |  | 见（）页 |
| 3 |  |  |  |  |  | 见（）页 |
| 4 |  |  |  |  |  | 见（）页 |
| 5 |  |  |  |  |  | 见（）页 |
| 。。。 | 。。。 |  |  |  |  | 见（）页 |

注：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技术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请附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重要技术条款（“**▲**” 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 |
| 1 |  |  |  |  |  | 见（）页 |
| 2 |  |  |  |  |  | 见（）页 |
| 3 |  |  |  |  |  | 见（）页 |
| 4 |  |  |  |  |  | 见（）页 |
| 5 |  |  |  |  |  | 见（）页 |
| 6 |  |  |  |  |  | 见（）页 |
| 7 |  |  |  |  |  | 见（）页 |
| 8 |  |  |  |  |  | 见（）页 |
| 。。。 |  |  |  |  |  | 见（）页 |

注：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项技术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请附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3）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 |
| 1 |  |  |  |  |  | 见（）页 |
| 2 |  |  |  |  |  | 见（）页 |
| 3 |  |  |  |  |  | 见（）页 |
| 4 |  |  |  |  |  | 见（）页 |
| 5 |  |  |  |  |  | 见（）页 |
| 6 |  |  |  |  |  | 见（）页 |
| 7 |  |  |  |  |  | 见（）页 |
| 8 |  |  |  |  |  | 见（）页 |
| 。。。 |  |  |  |  |  | 见（）页 |

注：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一般技术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请附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选型、产品简介（可附彩页资料）；

2、产品技术特点、先进性、质量可靠性等说明；

3、技术服务方案（包括货物安装、检测、验证计划、质量保证、供货计划等）；

4、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条件、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等）；

5、执行的技术规范；

6、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描述的优势或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设备及材料费 |  |  |
| 2 | 相关服务 |  |  |
| 3 | 其他费用 |  |  |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

注：

1、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买方支付的本次招标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设备及材料的价格是包括了所有设备、材料及随机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其它费用等一切支出。

3、相关服务的价格包括了设计联络、检验、安装督导、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等的全部费用。

4、其他费用包括了验收费用、保险、税费等支出。

5、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投标明细报价表**

|  |
| --- |
| **一、设备及材料详列**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二、相关服务类详列**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施工及相关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三、其他费用**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
| **分 项**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 | **使用周期 /寿命** |
|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  |  |  |  |  |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